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仲執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麗珍

代　理　人　許英傑律師

　　陳亭熹律師

　　廖芷儀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纖米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相對人給付之金額共新台幣（下同）14,300,000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4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宇萱